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FUTURES EXCHANGE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 通告 CIRCULAR

---

事項： 有關調整印度盧比貨幣期貨合約現金優惠計劃及組合式優惠計劃的持續報價  
時間責任要求

查詢： 車先生 ( 電郵：[DominicChe@hkex.com.hk](mailto:DominicChe@hkex.com.hk)；電話：2211-6123 )

許小姐 ( 電郵：[IrisHui@hkex.com.hk](mailto:IrisHui@hkex.com.hk)；電話：2840-3726 )

顏先生 ( 電郵：[RayYen@hkex.com.hk](mailto:RayYen@hkex.com.hk)；電話：2211-6122 )

參照 2019 年 10 月 31 日發出有關美元兌人民幣 ( 香港 ) 期貨合約及印度盧比兌美元期貨合約的現金優惠計劃 ( 編號：[MKD/FIC/006/19](#) ) 及 2019 年 12 月 19 日發出有關 2020 年貨幣衍生產品組合式優惠計劃 ( 編號：[MKD/FIC/008/19](#) ) 的通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 「交易所」 ) 宣布將調整現金優惠計劃及組合式優惠計劃 ( 「優惠計劃」 ) 下印度盧比兌美元期貨合約及印度盧比兌人民幣 ( 香港 ) 期貨合約的最少持續報價時間責任要求。

於 2020 年 6 月 1 日 ( 日間交易時段 )<sup>1</sup>起，優惠計劃下印度盧比兌美元期貨及印度盧比兌人民幣 ( 香港 ) 期貨產品的類型 2 流通量提供者日間交易時段的最少持續報價時間責任要求將分別由 60% 和 55% 調整至 50%。其他載於上述通告的責任要求及優惠維持不變。

優惠計劃下的流通量提供者現已接受申請，有意者可向上述聯絡人提交申請。為免生疑問，因應流通量提供者的責任要求變動，現有的流通量提供者亦需要提交相關申請。

---

<sup>1</sup> 視乎申請進度而定

馬俊禮謹啟  
主管  
定息及貨幣發展部  
市場發展科

本通告以英文撰寫，此為中文譯本。如文中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原文為準。